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將為15,000,000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

假設所有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在若干換股限制的規限下可根據認購協議而向現有債券持有人一配發及發行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06%；(ii)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6%；及(i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假設條款修訂已生效(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除外)，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6%。

本公司該認購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4%的權益，並透過其於現有債券持有人二，中國成功之間接權益被視為合共持有91,622,643股現有普通股，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約51.34%。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該認購；及(ii)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林家俊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之兒子)外，在認購事項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債券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放棄表決權，概無董事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債券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分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債券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債券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新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星期二，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林清渠先生
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7港元，可予調整
形式及面值：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調整事件：	新可轉換債券換股價將不時在若干事件發生後進行調整，例如股份的合併或拆細、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資本分配、以權利的方式認購新股、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權利的修改。
利率：	每年2%，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季支付
到期贖回：	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按本金之98%贖回。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5,000,000港元，新0.07港元轉換為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轉換期：	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前提下，有權在轉換期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新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進一步規定(i)每次轉換之金額須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惟若在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本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轉換全部(但非部分)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本金金額；(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地位：	新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到期日：	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表決權：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轉讓：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抵押：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7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換股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06%；
- (ii) 經配發及發行214,285,714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假設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6%；及

- (iii)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以及假設條款修訂已生效，經配發及發行214,285,714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1,656,666,666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46%。

換股價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參考現有普通股在簽訂認購協議前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及不低於本公司每股新普通股面值0.01港元釐定及代表：

- (i) 較現有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7.89%；及
- (ii) 較現有普通股於截至不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808港元折價約13.37%。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b)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新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股本重組已生效；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vi) 林清渠先生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iii)、(iv)及(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林清渠先生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vi)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上文條件(i)、(ii)、(i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林清渠先生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林清渠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i)所載的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尚未滿足。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完成，預期為星期一，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為15,000,000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林清渠先生一直透過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年息為6.25%的股東貸款連同亦為應付予控股股東(之其他貸款對本集團構成沉重財務負擔，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淨負債約為144,540,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審視及探求不同途徑清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是降低本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削減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的最有效及合適的方法，原因在於(i)新可換股債券每年2%之較低利率，將可盡量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政負擔因三年總共能節省利息約1,912,500港元；(ii)集團的淨流動負債也將改善，因認購事項生效後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iii)公司贖回新可轉換債券的財務壓力減少因為新可轉換債券到期時贖回折扣為2%；(iv)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全數清償，毋須本公司任何現金流出；及(v)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務條款，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

股權結構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全數轉換後(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及假設條款修訂已生效)；(iii)緊隨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全數轉換後(假設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及(iv)緊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及假設條款修訂已生效)如下：

股東姓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未行使的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新可換股債券獲全數 行使後		緊隨新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行使後		緊隨所有未行使的 現有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行使後	
			(註3)		(註3)		(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註一)	72,400	0.04	1,116,739,066	60.85	214,358,114	54.58	1,331,024,780	64.95
現有債券持有人二(註二)	91,550,243	51.30	631,550,243	34.41	91,550,243	23.31	631,550,243	30.82
	91,622,643	51.34	1,748,289,309	95.26	305,908,357	77.89	1,962,575,023	95.76
公眾股東(註四)	86,853,810	48.66	86,853,810	4.74	86,853,810	22.11	86,853,810	4.24
總數	178,476,453	100.00	1,835,143,119	100.00	392,762,167	100.00	2,049,428,833	100.00

註：

- (1) 最終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
- (2) 中國成功，為一家由瑋俊投資基金持有100%權益的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中國成功持有91,550,243股現有普通股。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和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行使換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不再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已簽訂修訂同意書及有條件地根據特別授權同意修訂總額為99,4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認購金額乃以抵銷本公司對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債務負債的方式支付，而該集資活動並無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活動。

關於本集團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變性澱粉及其他相關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電子零部件和電器的一般貿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4%的權益，並透過其於現有債券持有人二，中國成功之間接權益被視為合共持有91,622,643股現有普通股，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約51.34%。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該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根據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的條款，並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最高發行數目，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本身或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發行合計，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該認購；及(ii)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林家俊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之兒子)外，在認購事項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債券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放棄表決權，概無董事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債券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分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債券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債券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新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星期二，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對應涵義：

「條款修訂」	指	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建議修改，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0.24港元的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國成功」	指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將於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之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	指	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	指	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未償還本金額為20,150,000港元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三未償還本金額為12,250,000港元之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假設條款修訂已生效，每股換股股份的建議換股價0.06港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在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發行的新換股股份

「現有普通股」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優先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以及據此分別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條款修訂及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協議而言，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外，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認購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新換股股份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建議換股價0.07港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新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新普通股」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新優先股」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
「新股」	指	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其他貸款」	指	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代表本集團承擔或支付債務、負債、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對其結欠的負債，預計於完成日期為4,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25%計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對瑋俊投資基金(即中國成功的控股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預計於完成日期為11,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25%計息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和何濤先生。